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05/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2/02/2

###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4年6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周錦玉小姐

規劃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梁焯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規劃)3  
何小萍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條例檢討  
胡潔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曾兆祥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138/03-04(01)號文件 —— 在2004年6月10日  
會議上經討論  
後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

立法會CB(1)2136/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所提供的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修訂本(截至2004年6月9日)

立法會CB(1)2136/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建議的條例草案修正條文

立法會CB(1)2136/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在2004年5月31日、6月4日及6月8日的會議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136/03-04(04)號文件——申訴部在2004年6月9日發出並附上新界西北露天倉大聯盟及新界露天倉經營者協會的意見書的便箋

立法會CB(1)2064/03-04(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在2004年4月及5月的會議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作出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城市規劃條例》第2C條

(a) 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轉達部分委員的意見，就是凡城規會決定不公開進行會議或會議的某些部分，城規會應就其決定提供理由，尤其是所涉理由與哪一條款有關。政府當局獲請注意一位委員所持的不同意見，該名委員認為城規會應有酌情決定權，在其認為適當時決定舉行閉門會議；

《城市規劃條例》第12A(3)及(5)條和第16(2)(a)及(2A)條

(b) 在徵詢有關人士後，於適當時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匯報，闡明“須就向土地擁有人發給通知而採取城規會所規定的合理步驟”的涵義；

(c) 考慮應否刪除第12A(3)(a)(i)(A)及(5)(b)(i)條英文本中“otherwise”一詞；

(d) 考慮應否把第12A(3)(a)(i)(B)及(5)(b)(ii)條英文本中“so notify”一詞修改為“give notification”；

《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

(e) 向城規會轉達委員的意見，就是在處理與市區及新界土地的臨時用途有關的規劃許可方面，做法理應一致；

《城市規劃條例》第24(A)條

(f) 提供文件，確認在有關土地的航攝照片上會顯示何種資料；及

(g) 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指明條文所述的照片類別。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於2004年6月18日及25日向內務委員會分別作出頭及書面報告，建議在2004年7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委員察悉，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4年6月26日。

4. 會議在下午5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20日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過程**

**日 期： 2004年6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b>時間標記</b>	<b>發言者</b>	<b>主題</b>	<b>需要採取的行動</b>
000000 - 000137	主席	致序辭	
000138 - 00025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在2004年5月31日、6月4日及6月8日的會議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2136/03-04(03)號文件）及政府當局建議的條例草案修正條文（截至2004年6月15日）（立法會CB(1)2177/03-04(01)號文件）	
000252 - 000725	政府當局 主席	與條例草案條文相關的事宜 <u>條例草案第20條（《城市規劃條例》第23條）</u> 政府當局表示，所進行的“freezing surveys”的中文譯詞，應由“凍結人口調查”改為“土地利用調查”  政府當局證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第(8A)(b)款中，以“如監督為此而根據第(7)款招致任何開支”取代“在監督因此而根據第(7)款招致任何開支的情況下”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對其他事項所作的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726 - 003022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劉慧卿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鄧兆棠議員	<p><u>條例草案第21條(《城市規劃條例》第24A條)</u></p> <p>在會議上向委員展示的航攝照片樣本</p> <p>委員關注到在有關土地的航攝照片上會顯示何種資料</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指出，“包括土地的照片的影象的任何文件”一句（立法會CB(1)2177/03-04(01)號文件）的擬議草擬方式，可能涵蓋一些與所拍航攝照片無關的資料</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f)及(g)段所載採取行動
003023 - 005635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黃宏發議員	<p><u>《城市規劃條例》第2C條</u></p> <p>澄清根據第(2)(b)(i)款哪些個案被視為“不符合公眾利益”</p> <p>委員關注到凡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決定不公開進行會議或會議的某些部分，城規會應就其決定提供理由，尤其是所涉理由與哪一款條文有關</p> <p>一位委員認為城規會應有酌情決定權，在其認為適當時決定舉行閉門會議</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a)段所載採取行動
005636 - 010727	政府當局 主席 葉國謙議員	<p>與<u>條例草案所訂條文並不直接相關的事宜</u></p> <p>政府當局表示會另行提交文件供委員參閱，說明規劃事務監督在決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1)條發出有關中止違例發展的通知書時所採取的程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委員察悉第 23(1)條所訂有關違例發展的通知書的樣本 澄清“中止”違例發展的涵義	
010728 - 011314	政府當局主席	關注到就違反第 23 條所訂罪行而施加的罰款應足以發揮阻嚇作用	
011315 - 01161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在較後階段才研究《城市規劃條例》第 23(7B)條中使用“嚴重疏忽”一詞的問題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決定祖／堂的司理的任免時，會否考慮司理因違例發展而被定罪的情況	
011614 - 013207	政府當局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慧卿議員	《城市規劃條例》第 12A(3)條 澄清“須就向土地擁有人發給通知而採取城規會所規定的合理步驟”的涵義，以及各種郵遞方式  委員建議： — 把第 12A(3)(a)(i)(B) 及 (5)(b)(ii) 條英文本中“so notify”一詞修改為“give notification”；及  — 刪除第 12A(3)(a)(i)(A) 及 (5)(b)(i) 條英文本中“otherwise”一詞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2(b) 段所載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2(c) 及 (d) 段所載採取行動
013208 - 014836	政府當局主席	《城市規劃條例》第 12A(23)條 政府當局表示，土地註冊處不會儲存正在等候登記轉讓的擁有人的地址	
014837 - 020202		會議暫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203 - 020415	主席	申訴部在2004年6月9日發出並附上新界西北露天倉大聯盟及新界露天倉經營者協會的意見書的便箋(立法會CB(1)2136/03-04(04)號文件)	
020416 - 021957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宏發議員	解釋“城市規劃委員會所發出有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16條的規定提出規劃許可申請的申請須知”(立法會CB(1)2177/03-04(02)號文件)所載關於臨時土地用途的規定  委員認為在處理與市區及新界土地的臨時用途有關的規劃許可方面，做法理應一致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e)段所載採取行動
021958 - 023627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在規劃事務監督採取檢控行動前，給予違例發展的經營者寬限期，讓其中止違例發展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向違例發展的經營者送達第23條所訂通知書時，會給予對方3個月時間，讓其中止有關的違例發展。委員亦察悉，若經營者最終獲批給規劃許可，即使3個月限期已告屆滿，規劃事務監督會考慮不展開檢控行動	
023628 - 023910	主席 政府當局	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20日